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查認訴願人擅自於湖泊區划船，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00905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划船係基本人權，下水前並無現場執勤人員提醒阻止，執法人員未先勸導逕行開罰，有違比例原則。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规划船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下水前並無現場執勤人員提醒阻止，執法人員未勸導逕

行開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明定公園內不得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網魚、釣魚、銼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違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係基於保護水質及動植物之目的，避免不適當行為導致水質污染及造成動植物傷害，並無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該公園平面圖、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既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湖泊區划船，依法即應受罰，尚難以執法人員未勸導為由而冀邀免罰。況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三）說明略以：「……當日本處駐警到場時已以哨音警示，請民眾立即上岸以確保安全，後續欲下湖划船之民眾皆被駐警勸導阻止下湖，但仍有已於湖中划船之民眾不願配合停止違規行為……。」是原處分機關人員於發現本件違規事實時業先以哨音警示請訴願人上岸，且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